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湘监能安全〔2018〕10号

关于印发《湖南电力行业“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湖南电力行业“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湖南电力行业“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18年1月24日

湖南电力行业“打非治违百日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省委省政府关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深刻吸取我省其他行业领域事故教训，严防电力事故发生，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安办明电〔2018〕5号)，结合湖南电力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电力行业“打非治违百日行动”，解决当前电力生产和建设施工安全中存在的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突出问题，强化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法制意识，维护安全生产法制秩序，推动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防范事故发生，确保全省电力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对象和重点内容

在全省所有发电、供电、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开展“打非治违百日行动”，突出在建电力施工项目，特别是存在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或人员密集作业面的项目，严格电力安全执法，集中打击、整治当前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整治：

- 1.未按照“安全责任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要求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
- 2.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 3.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整改的；
- 4.安全培训、考核管理不到位，无证上岗的；
- 5.未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及救援队伍的；
- 6.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培训和演练的；
- 7.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8.无证、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的；
- 9.非法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10.未按规定开展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
- 11.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的；
- 12.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的；
- 13.专项施工方案不落实的；
- 14.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不到位的；
- 15.施工现场防火、防滑、防冻、防触电等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的。

三、实施步骤

(一) 自查自纠阶段(1月19日至4月20日)

各电力企业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重点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要立即落实整改措施。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于4月25日前向湖南能源监管办报送自查自纠工作总结。

（二）专项督查阶段（4月20日至4月30日）

湖南能源监管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专项督查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专项督查，对督查发现企业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行政执法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高度重视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切实加强工作组织领导。要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责任分工、工作步骤、要求和措施，确保自查自纠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二）要加强工作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横幅、板报和新媒体，大力宣传电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要采取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等方式，充分发挥广大职工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多渠道发现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三）要加强工作检查督导。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对下属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打非治违工作不开展、不认真、走过场的要严格安全生产考核。湖南能源监管办将采取暗访

或突击检查方式，加强检查督导力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立案查处，严格依法落实停产整顿、顶格处罚等严厉追责措施。

